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委任方：**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 成員：**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並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全體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成員擁有近期及相關財務經驗。整個委員會應具有銀行業的適任能力。
- 主席：** 委員會主席須為委員會成員之一、由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舉薦並獲董事會批准。委員會特別會議將由委員會主席或其代名人主持。委員會主席（或代名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主席通常會邀請其他人士（如董事會主席、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集團首席風險主任、集團內部審核主管、集團合規主管、集團財務主管、財務總監、集團財務及外聘核數師）出席任何會議的全程或部分。
- 秘書：** 集團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
- 法定人數：** 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或其代名人。
- 會議：**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六次會議及在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情況下召開額外會議。其中兩次會議須配合年末及中期的財務報告周期。
- 在並無其他管理層出席下，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至少一次，以及至少每年與集團財務總監、集團內部審核主管及集團合規主管個別會面一次，討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事項。
- 在正式會議時間表以外，委員會主席將保持與本公司管治相關的主要個別人士進行對話，包括董事會主席、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集團首席風險主任、集團企業事務以及品牌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合規部門、集團公司事務部門、外聘核數師首席合夥人及集團內部審核主管。
- 倘認為屬必要或適宜，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由任何可以出席的成員舉行會議。

倘認為屬必要，外聘核數師、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或集團合規部門可要求舉行會議。

培訓： 委員會成員須獲提供及時和適當的培訓，包括新成員入職培訓及全體成員的持續培訓。

權限： 委員會關注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並經董事會授權：

- 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獲取就其宗旨及責任所需要的任何資料。
- 要求任何僱員在必要時出席委員會會議。
- 在其認為屬必要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出資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徵求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但在產生重大支出之前，應與董事會協商。

宗旨： 委員會應：

- 監察財務報表及與本公司財務表現有關的任何正式公告的完整性，審查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監控。
- 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用、重新聘用及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便於股東大會供股東審批，並核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件。
- 審查和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同時顧及英國的有關專業及監管規定。
- 制訂及執行關於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舉報系統及管控的成效。
- 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合規管控的成效。

責任

委員會的責任為：

1. 財務報告

- (a) 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關於編製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其中慮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向其通報的事項）、中期報告、初步公告及相關正式報表的重重大財務報告問題及判斷以及虧損撥備。
- (b) 從管理層接收關於遵守會計準則及其他法律和監管規定的報告。
- (c) 從管理層接收關於用於重大或異常交易記賬的任何方法（其中會計處理可採用不同辦法）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應考慮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任何修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至少每兩年批准一次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撥備政策，惟在此期間不得出現重大變動。
- (e) 考慮在編制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時是否應對本集團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並確定自財務報表核准之日起至少 12 個月期間內是否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繼續採用該基準的能力。
- (f) 就以下事項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渣打董事會」）提供意見：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料是否屬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狀況及前景的公平、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以及尤其渣打董事會就有關事項的聲明而言，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年報及賬目的整體內容是否屬公平、平衡及可理解，並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評估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狀況及表現、業務模式及策略。
- (g) 審查並確保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已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管控程序編製，並批准公佈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2. 內部財務監控

檢討本集團內部財務系統及監控，包括：

- (a) 本集團用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的內部財務監控的成效。
- (b) 由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內部財務監控進行的任何測試的結果。
- (c) 審查年度報告中所載關於內部監控及可行性說明的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力求確保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獲提供充分資源。

4.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

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而言：

- (a) 監察及審查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獨立性及客觀性。

- (b) 確保本集團內部審核具有不受限制的範圍、必要的資源及對資料的獲取，使其能夠履行其授權，並有能力根據適當的內部核數師專業標準行事。
- (c) 批准本集團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監察和審查本集團內部審核的成效。確保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與業務的關鍵風險保持一致。
- (d) 每年審批集團內部審核章程，確保適合本集團目前的需求。
- (e) 審閱及監察管理層對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調查結果及所作建議的回應程度。
- (f) 會見集團內部審核主管討論有關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g) 批准委任或終止委任集團內部審核主管。
- (h) 確保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傳達與其職權範圍有關因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成效檢討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事宜以供有關委員會審議。
- (i) 考慮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是否應至少每五年由集團以外的合資格獨立評估師或評估團隊進行外部評估。
- (j) 確保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有一個獨立於管理層的報告路線，以便進行獨立判斷。

5. 外聘核數師

就外聘核數師而言：

委員會主要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此項工作包括磋商審核的費用及範圍、啟動招標程序、影響委聘合作夥伴的委任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解僱外聘核數師提出正式建議（透過董事會向股東作出，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

- (a) 確保至少每十年就審核服務合約進行一次招標並監管招標的篩選過程。
- (b) 負責有關委任審計事務所的甄選程序、監督甄選過程，並確保在招標過程中，所有投標事務所可於必要之時獲取有關資訊及接洽個人。
- (c) 每年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外聘核數師的資質、專長、資源、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成效，並就是否向股東提呈續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
- (d) 倘外聘核數師辭任，委員會應調查引發有關辭任的問題，並考慮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e) 批准聘用條款，審閱並同意在每次審核開始時發出的聘用函，並批准就所提供的審核服務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員會須信納，所提供的審核服務的應付費用水平屬適當，並可以此費用進行有效、優質的審核。
- (f) 於管理層簽署之前審閱外聘核數師要求提供的任何聲明函件。
- (g) 審閱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對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所作建議之回應。
- (h) 經考慮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道德標準及法律規定，同意本集團僱用外聘核數師前僱員的政策，並接獲有關應用該政策的報告。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包括其後於審核過程中所產生並已解決的主要問題及任何尚未解決的審核問題。考慮關鍵會計及審核判斷、於審核中識別的錯誤程度、聽取管理層及（倘屬必要）外聘核數師就審核差異並無作出調整的原因所作說明。
- (j) 評估財務申報過程（特別是鑒於核數師與委員會的溝通）的質量及成效的風險。
- (k) 經考慮對獨立性的可能影響及與外聘審計事務所提供非審核服務有關的相關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道德標準及法律規定，制訂及實施聘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以確保非審核服務獲事先批准，並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對本集團非審核服務政策提出的任何變動，以及繼續尋求有關實施該政策的保證。

6. 集團合規職能

就本集團合規職能而言：

- (a) 監管本集團的合規職能及按約定不時會見集團合規部門主管討論有關集團合規職能的事宜。
- (b) 考慮本集團合規年度計劃，確保合規職能獲提供充足的資源。
- (c) 應委員會要求或按法律法規規定，審閱集團合規部門主管就管理層為確保遵守內部合規政策及程序以及遵守特定法律及法規而設置的安排所作的報告。

7. 舉報

- (a) 審閱其有關舉報的系統及監控的運作及成效，檢討為讓本集團僱員、承包商及供應商可舉報與財務申報或其他事項有關的不當行為而設的保密安排和檢討此等舉報程序的成效。委員會須確保藉着該等安排，可對該等事項進行相應的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 (b) 在提交董事會之前，審閱管理層有關舉報系統及監控的運作及成效的年度報告。

8. 監管

考慮就審慎監管局定期總結會議結果及管理層回應所識別的非審慎事項相關問題及根據《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委任第三方編製的任何報告（第 166 條報告）及管理層就識別的風險及問題採取的應對措施（除第 166 條報告中有關金融罪行相關事項之外因其屬於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的責任）。

9. 委員會的運作

- (a) 考慮年報內關於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如何履行其責任的披露和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及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披露要求。
- (b) 考慮及審查董事會所要求、委員會認為屬適當或引起其注意的其他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建議或作出報告。
- (c) 每年檢討委員會的成效。
- (d) 作為於年報內就其責任所披露事項之一部分，報告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間的任何未解決問題。
- (e) 充分考慮法律、法規以及英國、香港及印度上市規則（如適當）之規定。
- (f) 每年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屬必要的任何變動以待批准。
- (g) 向董事會報告上述事項的審議情況，確定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領域，並酌情提出建議。
- (h)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董事會主席就委員會工作及其責任回答任何問題。
- (i) 倘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之間有職責重疊，則各委員會主席將酌情同意最適合的委員會履行任何責任。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或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下的責任將被董事會視為已履行，前提為有關責任已由審核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或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承擔。